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澄清路 823 號

電話：(07)370-9206 轉 203 傳真：(07)370-2706

水樣氚核種分析申請單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RMC-T-

公司名稱(中文)：	(英文)：
公司負責人：	連絡人：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含分機)：	申請日期：

二、試樣基本資料

(1)物品名稱：_____	(英文)：_____	重量：_____
取樣日期：_____	批號：_____	
(2)物品名稱：_____	(英文)：_____	重量：_____
取樣日期：_____	批號：_____	
(3)物品名稱：_____	(英文)：_____	重量：_____
取樣日期：_____	批號：_____	
共計_____件		費用_____元

三、測試報告開立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開立 (請擇一)
加開同批號測試報告證明：_____份(每份證明或補正報告加收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信用狀號碼 L/C No：_____或 INV.No：_____

四、綜合說明

1. 本項檢測以水樣為主，其他物品不在檢測服務範圍。
2. 申請單位須先以電話與本中心承辦人員連絡，了解試樣性狀並經本中心同意接受委託後，申請單位再行繳費。
3. 申請單位應將 600(毫升)試樣密封完整寄送本中心，若有試樣因運送造成破損或洩漏情形，本中心不予負責，應由申請單位補送試樣。樣品量不足 600(毫升)請先與本中心承辦人員討論是否可以執行檢測。
4. 本試樣依 RMC-0-009 程序書，經由化學前處理後以液體閃爍計數器計測。
5. 每件樣品檢測規費 2,000 元，可親自繳納、匯票或郵政劃撥方式辦理，本中心劃撥帳號：04317050，戶名：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申請單位應在劃撥單上註明申請單位名稱、申請項目。
6. 本中心出具報告與收據抬頭，均依據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為準，其他者拒不接受；若未完成繳費者，本中心不予出具報告。
7. 本項作業自收樣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若超過作業期限本中心會主動電洽申請單位說明辦理進度與延後原因。
8. 報告寄送方式請申請單位勾選：親自取回；由本中心郵寄。
9. 除法律要求外，本中心對執行實驗室活動資訊均予以保密，若檢測核種超過法規限定值，將視情況提報核能安全委員會。

申請單位
簽章

偵測中心
簽章

繳費
(出納)